财经研究院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校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50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张晓涛;

委员: 傅强 李向军 陈灵 童伟 韩世君 刘倩 车舜嘉张居营(学生)。

二、奖励标准和名额

根据教育部 2016 年下达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共评选 21 人,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共评选 96 人,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的 90%左右下达给各学院(2016

年我院有1名硕士研究生国奖指标),另10%左右指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统一评审。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习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包括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和定向(骨干非在职)的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详见校发〔2014〕127 号中的相关规定。

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除必须满足校发〔2014〕127 号文件规定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对于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
- 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位于学院所在专业前 20%。
- 2、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3、在本科学习期间,未以相同成果获国家奖学金。
 - (二)对于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

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研究生系统里 GPA 成绩)排名位于学院所学专业前 40%,且满足下列第 1 至 6 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 1、以独立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较为靠前的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和文章(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 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 3、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 4、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 奖者优先考虑);
 - 5、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
- 6、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此外,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 大学(研究生新生的成果除外),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 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

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报。

四、工作安排

本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学院评审委员会 推荐初评(符合条件的即可推荐)、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审 的方式;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学院评委会根据名额进行初评,学校领导小组最后审定的方式。

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 (一) 学生申请(2016年10月27日—10月28日)。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
- (二)学院评审、推荐(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1日)。学院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组织初步评审,如有需要,初步评审可采取答辩形式进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组织,评审委员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答辩情况)进行投票决定拟获奖人员;对于符合学院评审条件的未获奖人员,可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其参加由学校领导小组组织的统一评审。
- (三)学院公示(2016年11月3日—7日)。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

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 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四)报送结果(2016年11月14日)。学院根据公示结果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五)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学院初步评审名单及相关材料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 (六)学校公示。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 (七)报送评审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我校 201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全国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
- (八)表彰奖励。学校按奖励标准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待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寄达后统一颁发。

本细则由财经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财经研究院

2016年10月8日